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关于签订全产业链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本次签署战略协同协议,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商业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

2、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

付于武

刘 斌

刘凯湘

2020年4月22日